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许高镭先生、朱利民先生、负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4号），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在实施中，为确保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8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

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